

Q&A

Q1：什麼樣的計畫適合申請？

A：有助於促進我國物聯網、人工智慧、5G、資安、虛擬及擴增實境、半導體、淨零等創新科技發展之國際交流合作計畫，且計畫內容應具協助相關業者強化國際鏈結之公共性。

Q2：申請資格為何？有資本額的限制嗎？

A：申請者並沒有資本額的限制，只要是依我國法登記或立案的公司、行號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(不包含縣市政府及公立學校)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Q3：計畫書有特定格式嗎？

A：沒有。申請單位可依自身需求以中文橫式書寫(如 Word)或以簡報格式撰寫(如 PowerPoint)，並應將重點內容(包含計畫目標、計畫內容、工作績效指標、收支預算明細表、執行期程、執行團隊介紹及相關經驗與實績等)說明清楚。

Q4：廣告行銷費及製作費是否可申請補助？

A：不行。配合 110 年 6 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修正施行，為避免影響受補助單位之行銷規劃，自 111 年度補助項目已刪除廣告行銷費及製作費。

Q5：113 年度補助計畫的執行期間為何？

A：本年度的補助計畫預計在 3 月完成審查，通過審核者應於本會所定期限內，根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，經本會同意後辦理，並以本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(含經費核銷)為原則。

Q6：如果計畫期程至今年 12 月，最晚什麼時候要辦理核銷作業？

A：為配合政府會計年度預算執行，如計畫期程至 12 月份，受補助單位最遲應於 12 月 15 日前辦理核銷；如因逾期送件致未能於會計年度結帳前結報者，本會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。

Q7：因執行計畫取得的國外支用單據可以核銷嗎？需要檢附什麼證明？

A：可以。因執行計畫取得的國外支用單據，都可依「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核銷：

- 一、支用單據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，應註明折合率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應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。
- 二、非本國文支用單據，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說明。
- 三、國外或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出具之支用單據，如有不能完全符合前開要點規定者，可依其慣例提出相關憑證，由申請人或經手人加註說明，並簽名。

Q8：傳送申請的檔案過大應如何處理？

A：因本會電子信箱有總容量大小限制，如傳送的申請檔案過大，可附上雲端連結並開放權限，本會再行下載。

